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7條作出的 每月最新消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籌集資金及本公司新業務發展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7條而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刊發的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現正遵照收購守則規則第3.5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就有關認購事項、可能要約及其他有關安排落實公告的詳情，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詳細公告。

本公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7條而刊發。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7條，於適當時候及按月知會其股東任何有關認購事項及可能要約的進一步發展，直至作出有關確定進行要約意向的公告或決定不再進行要約的公告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認購協議之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後(視乎情況而定)，方可作實。因此，可能要約未必一定會作出或實行。刊發本公告並非以任何方式暗示將作出可能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相關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陳健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陳健華先生及李燦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謝祖耀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得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公告內所作出之任何陳述具誤導性。

本公告將於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eds-wellness.com](http://www.eds-wellness.com)內。